

台灣電力公司

過戶登記單 地址更正

銀行代繳戶
帳號：

同意以簡訊提醒繳費
是 否
(限低壓表制用戶)

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													
整理號碼													
登記號碼													
受理號碼													
卡別	計 算 日	用戶電號											檢 算 號
		區處		營業區		戶 號			分號				
1	2 3	4 5	6 7	8	11	12	13	14					
C/E													

本人經審閱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、貴公司營業規章、電價表及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3日以上，願繼受下列地址用電之權利與義務，並依其相關約定用電，請准予過戶。原設有配電場所時，為用電需要，願繼續設置供 貴公司裝置供電設備，併此承諾。 此致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動別

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

用電戶名 簽 章
 用電地址 通訊地址
 電話號碼：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電子郵件帳號：
身分證字號：

原用戶同意過戶	簽章	原用戶電費由本戶承擔	簽章	由原代繳帳戶扣繳電費	簽章
無法取得原用戶簽章申請單獨過戶，倘原用戶異議時，願自負責任，並由貴公司取消本申請案。	簽章	原用戶電費請向原用戶收取(俟原用戶結清電費後始予過戶)	簽章	取消原代繳帳戶	簽章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： 用電用途： 檢附文件：

- 《附註》
1. 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、本公司營業規章、電價表及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經依法定程序修正公告後，適用原已供電之用戶。申請人或用戶如要求審閱，本公司應提供審閱。
 2. 用戶轉讓用電權利與義務予繼受用電人時，應與繼受用電人共同於申請用電登記單簽章辦理過戶申請。
 3. 繼受用電人願負擔原用戶電費並辦妥應辦手續，本公司即予過戶；如繼受用電人不願負擔原用戶電費，本公司即予派員抄表，並於原用戶結清電費後方予過戶。
 4. 實際用電人申請過戶，如無法取得原用戶共同簽章時，於明示願承繼原用戶之用電權利及義務後，得單獨申請過戶。惟：
 - (1) 原用戶於實際用電人單獨申請過戶後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單獨過戶申請。
 - (2) 原用戶保有六個月異議期間，不得再簽章申請過戶予第三者或申請遷移用電至其他用電場所使用。

審核人 核定人

服務所	營業登記	抄表卡	檢 驗	用電記錄卡	核 算
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適用範圍：
過戶（單獨過戶、同時過戶A6、會同過戶D6）、會同過戶地址更正A7、會同過戶同時用電地址變更（EA）、會同過戶同時用電地址變更（EB）